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黃委員榮村

謝委員博生

蔡委員清彥

邱委員義仁

張委員博雅

伍委員世文 孫中將韜玉代理

顏委員慶章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曾委員志朗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朱委員武獻 歐副局長育誠代理

李委員明亮 張副署長鴻仁代理

林委員俊義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林主任秘書克昌代理

陳委員希煌

陳委員郁秀 張主任秘書瓏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張委員溫鷹 黃主任崇典代理

廖委員永來 劉副縣長世芳代理

彭委員百顯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阮委員剛猛 林主任淑連代理

傅委員學鵬 陳副縣長秀龍代理

張委員榮味 沈參議松地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吳主任秘書崑茂、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黃處長文光、雷處長道餘、許處長志銘、游處長文德

列席：梁局長樾 張主任晃彰

請假：賴副召集人照（公差）、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  
陳委員錦煌

## 報告事項

一、為本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備查。

（二）各單位對於未完成事項應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

二、院長、副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及行政院重要會議九二一重建決議事項截

至十一月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建立績效管考制度，推動走動式管理，強化追蹤、列管機制。

（二）有關學校重建是重建重點工作，其中教育部委託營建署代辦三十九所學校重建部分，截至目前僅十校完成發包，請教育部針對不同個案分析後，儘速辦理發包事宜，除特殊情況外，仍以今年暑假過後，學生可返校上課為目標。

（三）本案准予備查，請研考會繼續追蹤。

三、建築廢棄物貯置場現況處理情形及建築廢棄物多元化再生利用示範專案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推動建築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利用，需從政府機關帶頭實施，交通部國工局、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台中縣政府等單位於興建中二高烏日交流道路工程時，採用災後建築廢棄物再生材料實屬難得，行政院予以肯定，請各部會所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能大力配合使用震災建築廢棄物再生材料，減少天然土石方的開採，朝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目標邁進，並請環保署繼續推動綠色工程世紀之願景。

(三) 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研訂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相關規定，並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輔導，鼓勵工程業界大力配合。

四、研提如何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照顧弱勢族群是政府重要施政，為使重建區原住民心靈獲得紓解，請內政部確實掌握資訊分別建立高關懷資料庫，以強化處理機制。

（三）社會工作面臨事繁，請內政部講求績效服務，加強結合民間公益志工團體力量，使生活陷入困境之弱勢族群獲得妥適的照顧，早日完成重建工作。

五、重建會報告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之後續相關子法修訂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尚未完成訂頒之相關子法，已報請行政院核定部分，請秘書長督促相關單位於二月底前完成核定。

（三）「災區土地地籍調查及測量辦法」、「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觀光產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補貼作業程序」，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署於二月底完成發布作業。

（四）「災區受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程序」、「災區歷史建築之補貼獎勵辦法」、「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法」請文建會於三月底前完成發布作業。



(五) 請研考單位追蹤列管。

六、九二一震災學校重建工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學校重建工作，民間團體負責之一百六十一所學校已全部辦理發包作業，由各級行政機關辦理之一百八十三所學校，截至目前仍有八十三所學校未完成發包，請各相關部會全力配合協助，攜手共同克服困難，儘速完成發包工作。

七、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一) 追加預算整體執行進度(尤其在經費核銷部分)明顯落後，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加強執行效率，並嚴格要求工程品質積

極辦理。

(二) 請主計處彙整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執行重建工作請款作業流程時間表呈報院長辦公室，並研擬改進縮短作業時程。

八、為「二〇〇一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總檢討會議」辦理情形及各分組結論，報請公鑒。

決定：(一) 備查。

(二) 各分組結論請各主管部會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及研考會列管。

九、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問題探討暨民間團隊經驗交流研討會」辦理情形及研討會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重建工作是項嚴苛艱困的挑戰，民間團隊全心全力投入參與重建工作，應給予高度肯定，本案研討會問題分辨表，請各部會於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重建會彙整提第二次研討會報告。

十、「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第三十二期)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對於進度落後部份，請各主管部會積極趕辦，並請重建會及研考會加強列管。

十一、交通部報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橫公路谷關德基段搶通執行情形案。

決定：中橫公路台八甲線谷關到德基段搶通工作，短期定位為「地區性公路」，請各有關單位全力配合交通部趕辦，讓中橫公路儘早全線

打通。

## 討論事項

一、重建會擬訂「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頒發實施。

二、重建會為有效運用重建經費與人力，加速重建效率，提昇重建工程品質，擬規劃指標性工作，協調相關部會分工合作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由重建會依個案統籌組成專案小組，請各部會指派適當代表人員參與。

(二) 重建工作涉及機關眾多，機關職掌不同，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順序也要有整體性考量，以有效運用經費，減少重複施工，加速重建效率，提昇工程品質。

### 臨時報告事項

一、為減輕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大樓早日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請比照震災重建專案貸款對「不參與及不能參與重建之住戶」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核貸之建築資金，核貸期間之利息由中央銀行利息補貼，報請 公鑒。

決議：請中央銀行邀集財政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尋求突破方法，協助集合式住宅大樓早日完成重

建。

二、為早日解決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大樓住戶之原有貸款問題，敬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保險司及相關單位出面協調私營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協助辦理住戶之概括承受或按比例承受，減輕重建戶原有貸款負擔，以加速重建腳步，報請 公鑒。

決議：請財政部邀集中央銀行及承貸之私營金融機構開會研商協助解決。

三、為有效縮短民眾申請建築因臨近軍用地需加會軍方審核高度管制之案件時程，以解民怨，報請 公鑒。

決議：請國防部針對問題全力協助解決。

四、為九二一災區復建需求，有關台中縣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重建之特別預算，請惠予協助速審核通過，俾利重建工作順利推行，報請 公鑒。

決議：請主計處儘速將重建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一）照案辦理。

（二）為防止土石流及崩塌擴大，引發土石災害，請農委會以集水區之概念，分區段進行，儘量採用生態工法及就地取材之原則，並與勞委會、原民會密切配合，落實僱用重建區之民眾參與重建工程，並結合專家學者之智慧與力量，加速完成崩塌地及土石流整治工作。

六、內政部（社會司）簽為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之規劃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一）洽悉。

(二) 請內政部繼續督導重建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加速辦理發放作業外，並應廣為宣導，儘速具體協助受災民眾解決問題。

(三) 有關台中縣政府所提東勢鎮、新社鄉受災嚴重地區，租金發放作業困難問題，請研擬具體議案提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 主席提示事項

一、為有效率推動政府施政目標，請各單位確實做好管考工作，勿流於數字化、表格化，對於表現良好之公務員應給予獎勵，如對有所違失者也應有負責任的表現，絕對要做到公平及賞罰分明。



二、學校重建是政府施政重點工作，請各相關部會攜手共同克服困難，儘速辦理發包事宜，除特殊情況外，仍以今年暑假過後，學生可返校上課為重建目標。

三、請重建會檢討改進議程之安排，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將所有議案彙整送請各委員參考，以利各與會人員全盤瞭解議案內容，充分準備相關資料以使會議順利進行。

四、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心靈建設機構建物遭受震災損毀，為使得重建區原住民心靈獲得紓解，請內政部及原民會調查「民間團體」、「宗教機構」建築物震災受損情形，並協助重建。

五、請勞委會積極辦理重建人力需求職業訓練，主動稽查重大工程僱用當地民眾情形；並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加強辦理振興重建區經

濟相關方案以帶動產業復甦，以解決重建區失業問題。

六、請各部會對於基層第一線表現優秀工作夥伴，儘全力給予照顧獎勵，以提高工作士氣加速推動重建工作，有關台中縣劉副縣長建議參與重建工程相關人員請准予加保意外險乙節，原則同意辦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